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2021年度枯死松树除治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合同范围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2021-2023年度枯死松树除治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

1、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在聘用期内对**施家梁辖区内镇、村、社有林下所有松树枝丫、枯死木、塌方木、风倒木及树桩彻底清理**。

2、对枯死松树进行除治清理。所有枯死松树全部采取锯伐，除治各环节（山场伐木及清理、伐桩处理、转运、堆放、焚烧等全过程）必须设置专人监管，严防伐除及清理的松树、枝丫流失，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3、对除治区域沿线**所有农户家中松木松枝进行逐户登记清理焚烧，确保完成区级、市级检查及成效验收**。

（三）采购方式：实行绩效承包管理方式开展枯死松树除治清理，本项目实行一次性定价采购，“一包三年”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分年度分期付款方式结算，乙方达到年度除治质量及除治成效后支付除治服务费用，并按已中标价和服务内容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对未达到年度除治质量及除治成效的，终止合同，且不再支付当年除治服务费的剩余部分和履约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只确定2021年度枯死松树除治项目的中标商资格。如中标商达到甲方要求的除治效果，再续签以后各年度的枯死松树除治项目合同。

（四）项目建设期限：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30日，续签服务合同均按当年11月至次年10月底。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2. 除治清理方式：根据重庆市北碚区2021年度及后续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实施方案，对辖区内所有集体松林及有松树生长的其它林地实行全林清理方式进行除治，由外向内除治包括病死松树、枯倒木、雪压木、风折木、滑坡木、旱死木等死亡松树及清理林内杆径超过1厘米的枝条。所除治清理的松木松枝全部搬至安全空旷地集中烧毁，落实专人监管，做好处理记录。所有枯死松树除治清理小班均在次年春节前全面完成疫木集中除治清理工作，翌年春季疫情普查后，于3月底前再集中清理一次林间出现的枯死松树。对采伐清理出的松木、松枝采取随采伐随焚烧方式进行处理，严禁过夜造成疫木流失。
3. 施工过程中，由甲方安排管护人员进行现场监管，包括施工区域、采伐林木的确定、现场数量和质量的控制等工作，每天对采伐林木数量双方签字确认。
4. 伐桩处理：伐桩处理合格率要求达到100%，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坡地以坡上方量测），并在树桩上刻槽，去皮、断面砍深1-2厘米的口2-3条，根据枯死松树大小放置磷化铝1-2片，再加套0.1毫米以上厚度塑料薄膜覆盖（宽度以完全覆盖伐桩后各边超过伐桩边缘20厘米以上为合格），绑紧后履土10厘米以上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落实专人监管，做好伐桩处理记录，并做好标记。
5. 疫木的处置：集中除治中，所有采伐的死亡松树及松枝、松丫采取焚烧（粉碎）的方式进行除害处理，禁止其他用途。当天伐除的松木当天焚烧，不能过夜，防止疫木流失。焚烧时，要选择地势较开阔、尽量远离林源的地方，采取堆烧法焚烧。乙方焚烧时要落实好防火措施，整个焚烧过程必须有专人监守并进行焚烧过程拍照，火不灭人不离，确保万无一失。焚烧处理时，必须填写相关的现场记录表格，监管焚烧的现场人员要签字确认。所除治清理枯死松树的松木、松枝等必须全面焚烧处理，严禁将疫木疫枝藏匿在林中或默许他人搬运使用。
6. 人员配置、作业方式及进度要求

1、为保证本次服务进度及质量，乙方需安排有除治经验的人员从事工作，要求配置至少2-3个除治组，每组成员不得低于10人，每组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并且必须确保有1名管理人员在现场。

2、作业方式：所有施工人员由乙方派遣，直接管理，并由乙方配备作业工具、药物、塑料袋等。

3、督促检查：甲方对乙方除治组派遣现场监理人员，负责除治现场的指导督促，质量检查。

4、进度要求：各年度山场所有枯死松树集中除治清理工作于次年春节前全面完成疫木集中除治清理工作，翌年春季疫情普查后，对新发生的枯死松树进行再次除除治清理，3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除治任务。

（三）影像资料

所有除治清理区域乙方需配合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拍摄好除治前、后各小班（山头）的对比图片资料留存。

1. 加强安全管理

1、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做好个人人身安全防护，乙方需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经甲方及现场管理人员根据身份证审核缴纳保险名单后，方可动工；所有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禁止林内吸烟。

2、森林防火管理。除治焚烧枯死松树过程中，必须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在林区焚烧疫木必须取得野外用火审批许可，未经审批不得进行焚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焚烧枯死松树野外用火审批由林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负责，审批并同时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区林业局备案，每次点火前还需电话通知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要加强焚烧用火的现场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严格要求用火单位做好以下防火工作：一是落实现场防火责任。有专人管理值守，配备有足量的灭火器材；二是科学选择安全火场。不得将火场设置在坡度大于20°的山地，上空必须漏空，四周防火安全隔离带距离不少于3米；三是焚烧天气要适宜。不得在火险等级3级及以上天气焚烧，风力必须在3级以下；四是严格焚烧余火的处置。提倡用水浇灭余火。若现场不能取水可采用土淹埋法，但是灭火后必须留守1小时以上，在确定余火完全熄灭后才能撤离。

3、药品安全管理。针对磷化铝等高危药品，乙方要指定专人对药品使用妥善保管，每日登记、核销；施药人员必须佩戴手套进行施药作业，严禁私自带药回家或随意放在林间及暂存林农家中，防止因使用药品造成安全事故。

4、新冠疫情防控安全。除治队员尽量选择本市、区内人员，且14天内无到市外旅居史的，并出示渝康码。专业除治队员在作业前都要进行严格的体温测量和登记，同时在作业过程中全程佩戴口罩，避免扎堆，如除治队员出现乏力、发热、干咳等症状，要及时联系社区或街镇工作人员，在社区或街镇工作人员帮助下前往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确保疫情防控和疫木除治两兼顾、两不误。

第三条 服务项目检查验收及标准

（一）检查验收时间

1、年度除治质量检查验收：除治清理工作全面结束后，于次年4-5月进行。

2、年度除治成效检查验收：于次年9-10月结合秋季普查

工作进行。

（二）检查验收标准

1、除治质量检查验收：主要按照服务内容进行，检查除治区域是否除治清理干净；是否有疫木隐藏在林中或流失到农户；伐桩处理合格；松木松枝焚烧是否完全碳化；外围观察林中是否有枯死松树未除治；除治区域沿线所有农户家中松木松枝是否清理完毕。

2、除治成效检查验收标准：经上级鉴定确认是否达到实现无疫情或是否达到实现拔除疫点标准。

（三）相关标准解释

1、实现无疫情标准：天牛和枯死松树鉴定均无松材线虫病

的，或无枯死松树发生，天牛鉴定无松材线虫的。

2、拔除疫情标准：实现无疫情两年的。

3、疫情发生区域：施家梁镇2021年度实现无疫情，2022年度实现拔除疫点， 2023年度巩固拔除疫点成果。

第四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额为包干价：（小写）90000元（大写:玖万圆整）。（以招投标中标价为准）

（二）支付方式：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将甲方所辖区域内所有枯死松树全部除治完毕，除治质量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暂定价支付60％，9-10月秋季成效检查实现无疫情或拔除疫点（经鉴定机构鉴定为准）支付剩余40%除治费用，否则不予支付剩余30%除治费用及履约质量保证金，并解除服务合同，不再续签以后年度的枯死松木除治项目合同。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至各年度9-10月秋季成效检查。乙方应明确承诺，项目如局部除治不到位，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补充除治，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2、履约质量保证金：此为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转换而来，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2%的履约质量保证金，小写：1800元，（大写：壹仟捌佰圆整），合同履约完毕后无履约质量纠纷，甲方应于项目成效验收完成后20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质量保证金。

3、缴纳履约质量保证金的账户

账户名：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人民政府

账号：0708010120010005330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施家梁分理处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为2021年11月 1 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续签合同均按当年11月至次10月30日止。

（二）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中约定提供服务的或乙方不具备提供服务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安全责任

（一）宣传教育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开展枯死松树除治的重要性和森林防火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法治意识、保护意识和森林安全的意识。同时建立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合理确定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签订森林防火安全责任书。

1. 环境安全

乙方施工时要尽量把对地表植被的破坏降低到最低限度，特别要注意对陡坡、土壤瘠薄等脆弱处植被的保护，注意对植被景观的保护，以尽量维持生态环境的平衡，最大限度保障作业区植被、土壤、水环境等自然环境安全。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运走或安全处理。

（三）安全管理

由于是野外施工，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上岗前安全培训，加强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并按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乙方认为需投保的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作业区必须树立安全标语、警示标牌、安全警戒线等安全措施。施工期间加强巡查力度，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文明服务，确保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并对乙方进行的服务进行考核。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施工过程中，由甲方安排现场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管，包括施工区域、采伐林木的确定、现场数量和质量的控制等工作，每天对采伐林木数量双方签字确认。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约定不付款。每天需填写记录表，并与甲方现场管护人员签字确认。在过程检查和验收过程中，甲方提出整改措施，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超过时限甲方不予验收，并解除合同。

3、乙方在林区指定位置焚烧枯死松树前须办理用火审批和许可，未办理相关手续不得用火。焚烧时每个火场需配备灭火器，如因在林区焚烧造成森林火灾，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给每个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过程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的后果，和甲方无关。

第七条：相关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面完成年度除治清理任务的，每超一天，按100元/天支付甲方违约金，在结算时进行扣除。超过20天，还没完成的，自动解除合同，甲方不在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森林火灾的，由相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3. 春季除治质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按不合格比例扣减服务费用，并进行整改。
4. 如发现乙方将疫木疫枝藏匿在林中及默许他人搬运使用或管理不善等造成疫木流失的，每节疫木或每捆疫枝按1000元处罚。
5. 乙方若擅自将活立木当成枯死木除治，一经发现，每株按2000元进行处罚。
6.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影像资料或未编排完整的，甲方不付款。
7. 秋季成效验收没达到合格要求的，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尾款和履约质量保证金。
8. 秋季成效验收合格，但乙方不按要求续签合同的，合同自动终止，且不退还履约质量保证金。
9. 因乙方原因除治不干净，导致服务区域疫情扩散蔓延及疫情加重的，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10. 未实现无疫情及未实现拔除疫点的，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尾款和履约质量保证金。

第八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由过失方进行赔偿。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区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